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2-001（电子招投标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
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
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 标 单 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9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x页 共x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www.gzggzy.cn/>。

9.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监理已由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 中国纸业战略字【2022】8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0-440800-22-03-000432，项目业主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监理

2.2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2.3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8733m²，包括湿式造纸联合厂房、成品仓库、集中空压站、总图工程等，项目最大跨度为30米。

2.4本项目总投资为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942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17895万元。

2.5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248万元。

2.6监理服务期：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监理服务限包括 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44个月（其中从 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 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0个月，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2.7招标范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

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5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分公司 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____ 年__ 月__ 日__ 时(北京时间，下同)。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____ 年__ 月__ 日__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yuhuibao@gxzb.com.cn。

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 ____ 2 年__ 月__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__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1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4.2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4.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4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开标室。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签到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签到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所有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上述情况有可能因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信息系统导致潜在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1 投标登记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

5.2.2 答疑时间：已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项目日程安排的招标答疑提问时间前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项目日程安排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5.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7.4 其他_____ / _____。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1.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联系人：郭照阳 电话：18073086448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于辉保、王琛、贾大伟、林泽凯 电话：18611109736

传真：010-87235047 电子邮件：yuhuibao@gxzb.com.cn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 /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5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

1.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1.2.3 建设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8733m²，包括湿式造纸联合厂房、成品仓库、集中空压站、总图工程等，项目最大跨度为50米。

1.2.5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资金来源、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3 招标要求

1.3.1监理工期：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5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44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20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招标范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5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1.3.4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 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代收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5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其中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三”，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格式不作要求。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 监督落实：

2.1.1 招标人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1.2 招标人与施工单位依法订立的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2.1.3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招标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工资专户。

3、有关定义

3.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3.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3.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3.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4、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4.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

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4.4 招标答疑纪要 (如有) 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投标报价说明

6.1 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包干价及签订合同依据，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7、监理费支付原则

按监理合同条款支付。

8、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8.3 招标答疑。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8.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8.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CA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9.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以下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9.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2.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9.2.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9.2.4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

9.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9.2.6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还需提交保费从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9.2.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9.2.8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9.2.9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9.2.10 其他。

9.3 投标有效期

9.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9.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9.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9.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9.4.2 在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书面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9.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10、开标与评标

10.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10.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0.3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所有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如唱标内容过多，为提高开

标效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制定唱标方案）

10.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0.4.1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0.4.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10.4.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0.4.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4.5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10.4.6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0.4.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0.4.8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0.4.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4.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MAC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0.5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10.6评标办法

10.6.1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评标方法包括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等）

10.6.2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0.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0.7.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10.7.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0.7.3开标记录；
- 10.7.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10.7.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10.7.6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10.7.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10.7.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7.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7.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11、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 / 不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_____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

标合同金额的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例：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的_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称：____，开户银行：____，账号：_____），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例：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_____日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1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13、授予合同

13.1 中标通知书

13.1.1 评标结果依法经过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2 签订合同

1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2.2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不超过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4、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7名以上(含总监理工程师)，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建筑市场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有效区间	$-1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万元）	¥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兹有（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在（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工程名称）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四

承诺书

(监 理)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拟派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____名(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人员能到位履行工作职责、总监符合兼任规定，并声明：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监理人员架构表人员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场所投标的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
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
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监理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
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
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
程监理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
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
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
程监理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
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
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
程监理

技
术
文
件

（副本）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4.1.2 宣布开标纪律；
- 4.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1.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4.1.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4.1.7 开标结束。

4.2 评标程序：

- 4.2.1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4.2.2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一《符合性审查表》）；
- 4.2.3 技术文件有效性评审（详见附件一《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4.2.4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揭晓方案评审结果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2.5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商务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2.6 **价格评审**（详见《商务文件评分表》）

4.2.7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2.8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细则

5.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商务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一点《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商务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5.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商务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5.3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技术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技术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三点《技术文件有效性评审表》中情形的，为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合格。否则为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技术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情况。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5.4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5.5 综合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5.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5.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5.5.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之和（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6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5.6.1 权重分配：

综合评分包括：

技术评分部分：10 分

商务评分部分：30 分

价格评分部分：6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5.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5.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商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

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7.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一、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 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 <u>房屋建筑工程</u> 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u>5</u>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商务评分表所要求的原件除外）；			
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除注明可缺项的以外）；			
10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技术文件有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A	B	C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的监理班子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公司徽标等。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出现的可以辨认投标人的符号或标记。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通过符合性审查。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附件二：

技术文件评分表（10 分）

类别	分项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一、监理 实施方案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2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 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2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 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1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 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6 分；措施为一般 0.2 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 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6 分；措施为一般 0.2 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工控制措施	2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疫情防控管理方 案	2 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计		10 分	

附件三：

商务文件评分表（90 分）

分项内容		满分	分项内容
企业业绩、奖项	业绩	10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建筑面积$\geq 35000\text{m}^2$或建筑工程费≥ 1亿元的每项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p> <p>注：</p> <p>①需同时提供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总投资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为准。</p>
	奖项	8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详见下页附表）</p> <p>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日期以获奖日期为准。若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或颁发奖项部门的证明，否则无效。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p>
项目负责人		10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筑工程业绩的建筑面积$\geq 35000\text{m}^2$或建筑工程费用≥ 1亿及以上，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发奖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业绩获奖的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获奖证明文件，包括：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等。）</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10分。</p>
企业信誉		2	<p>1、投标人2021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1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企业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合计最高2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发证时间为准。</p>

分项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报价	60	<p>1、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90%≤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人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 0 分计取。</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 (a_1+a_2+a_3+\dots+a_n)/n$)。</p> <p>3、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③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 E2=0.5。</p> <p>4、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p>

备注：

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注：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

委托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8733m²，包括湿式造纸联合厂房、成品仓库、集中空压站、总图工程等，项目最大跨度为30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942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1789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双方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监理费用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 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所有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监理酬金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数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伍份。

委托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

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

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各方损失的，各自负责，与对方无关。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如暂停部分监理工作的，只需支付另一部分监理工作的酬金即可；如暂停全部工作，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暂停全部工作之日止。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款的约定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机搬迁改造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9)的规定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对现场签证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现象发生；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签证及变更；参与施工期间新增材料设备或清单项共同签证价格；对于《湛江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需要询价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配合委托人按询价计划进行询价；审核工程结算款；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竣工结算；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考勤并按月编制考勤记录表；监督承包人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2.3.6 以下人员为监理方为本项目组建的监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或资质	职务	备注

2.3.7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需保证每月出勤达到21天以上（含），其他监理人员需保证每月出勤达到21天以上（含），以委托人现场考勤记录为准。

2.3.8 监理方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在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2.3.9 监理方需保证更换人员的职称、资质及业绩要求不低于更换前相关人员的标准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变更调整，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1.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4.1.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4.1.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交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4.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中存在投标报价外增加造价的情况，则另需向委托人就增加造价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4.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4.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

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4.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8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4.9 监理人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监理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将监理人没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监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委托人负责，监理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备案。

2.4.10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细则、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五份，报业主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在开工前 5 日提交；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工地例会纪要在会议后 3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前 15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单位进场后必须每日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日报，监理日志（日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建单位工作情况、投入人员、工作进度、项目相应照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工程所需使用的一切

办公、交通、通讯、测量、气象检测试验、照相录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和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4.1.3 监理人违反专用条件第2.3.7条的，每缺勤一天按5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1.4 监理人根据第2.3.8条需更换人员的，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4.1.5 监理人违反专用条件第2.3.9条更换人员的，需向委托人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同期一年期LPR计算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5.3.2 支付方式：造纸厂房基础部分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造纸厂房主体部分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造纸厂房设备、管线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联动试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5.3.3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传染病疫情、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①正面吹袭工程施工区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②工程施工区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 ③工程施工区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⑤非委托人、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3.2 由于监理人失职而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计算。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专用条件 5.3.3 的约定执行。

6.2.3 总监理工程师在承接本项目后，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如发生泄密情况，由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如发生泄密情况，由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 补充条款（本条款下所涉及的罚款委托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9.1 监理人员进退场日期必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按监理方案、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场，人员退场前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9.2 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委托人的要求将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工程例会纪要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驻场人员、施工项目部主要人员驻施工现场的考勤签到情况报送委托人现场代表，否则，可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9.4 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9.4.1 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在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作出评估后，报经委托人认可；在变更实施（签发工程变更单）前，必须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送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批后，方能调整预算和实施工程变更，并按实施工程变更实际核定追加合同价款。否则，不能计量和追加施工合同价款。

9.4.2 监理人要客观合理地处理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在对索赔费用作出评价和审查后，须将工程索赔费用报经委托人审定，方能追加合同价款。委托人出台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的，从其管理制度。

9.5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符合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各五份。

9.6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批准；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对工程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由假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从本工程的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有权登报声明该监理人在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理。

9.7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人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位。

9.8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工程实施者，且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就此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9 施工单位在每月 5 日前同时向委托人和监理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并交委托人。

9.10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9.11 监理人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按需提供工程档案资料，及监督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验收的全过程。

9.12 监理人承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	----	----	------	----	--------	--------	------

1							
2							
3							
4							
5							
6							

各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计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监理岗位	基础阶段不 少于（5人）	主体阶段不 少于（7人）	装修及设备安 装阶段不少 于（7人）	验收阶段不 少于（3人）	保修期阶段不 少于（1人）
1							
2							
3							
4							
5							
6							

注：各阶段驻场监理人员投入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调整要求。

9.13 监理人必须做好以下安全监理工作：

- 1) 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2)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通知委托人。
- 3)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 5) 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 6)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 按有关规定对单元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

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9.1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方式提交。

1)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9.1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工程量及由委托方引起的相关停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9.16 在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需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考核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理。

9.17 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桩的定位、桩基偏差、桩顶标高进行测量复核，对其测量结果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关，并按见证取样制度进行现场取样送检。监理人必须及时检验桩的质量，并协助施工方排除隐患，排除有缺陷的桩。

9.18 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的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

9.19 所有违约金（含赔偿金、罚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如剩余监理服务费不足扣除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索。

9.20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相关规定。

A-2 设计阶段：按相关规定。

A-3 保修阶段：按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相关规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办公桌椅___套，睡床___套，床上用品___套，电话___台。 根据监理实际驻场人数可适当增减。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项目部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录 D

安全监理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双方就_____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约定：

-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二、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通知甲方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三、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四、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 五、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六、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总监和安全专监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联合飞行巡查。
- 七、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八、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九、将监理服务费中的 0.1%作为安全监理费使用。
- 十、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施工单位责任，且监理单位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扣除乙方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0%（如剩余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附录 E 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签发日期：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合同履行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下午五时。三、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

四、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无需要求证明被担保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担保期内送达我方。

五、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解除或减轻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六、本保函担保的期限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以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及其继受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但可由受益人之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继承。九、本保函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管理承诺书

(监理)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我方（监理人）承接贵单位拟建的__XXX__（项目名称），针对本项目监理管理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在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除发生《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湛府规[2012]12号）第31条规定的情形或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120天以上（含本数）的，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违反，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我方（监理人）处以2000元罚款；

二、我方特别承诺，在办理完成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违反，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我方（监理人）处以5000元罚款；

三、我方特别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施工期间新增材料设备或清单项共同签证价格、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款，配合协助委托人审核竣工结算，对于《湛江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需要询价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配合委托人按询价计划进行询价。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有违反，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我方（监理人）处以5000元罚款；

四、如发生上述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委托人不仅可单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仍可同时报请项目所在地、监理人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监理人）进行通报查处。

特此承诺。

注：本承诺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书与合同约定有相冲突之处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监理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适用于除工程建设领域外的业务外包、承揽、合作类合同)

致 _____:

鉴于我公司与贵公司就 _____ 项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
- 2、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涉及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内容，足额支付工资。
- 3、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将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4、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 5、不因任何原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置，我公司自愿按拖欠、克扣金额的 _____ %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贵公司同时有权以此为由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而无需向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如贵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合同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意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如发生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等行为，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置，我公司自愿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_____ %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贵公司同时有权以此为由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而无需向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如贵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合同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意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和决定，亦自愿接受贵公司对我公司的处罚；贵公司同时有权代我公司直接向相关农民工支付所欠工资，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我公司立即偿还；如贵公司在代付工资时出现错误支付、超额支付等情形时，均由我公司承担所有不利后果，而不得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 8、本承诺书与《 _____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内容，如《 _____ 》的有关约定与本承诺书不一致，我公司自愿按本承诺书全面履行。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